



駐粵辦通訊

2026 年 9 月 4 日

(总第 1673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税务

1. 《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主要包括：(a)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 税率；(b) 外商投资企业向外籍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时，应当代扣代缴税款，并于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外商投资企业未扣缴税款的，取得股息红利的外籍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外籍个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以及(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第二条第（八）项同时废止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107/content.html>

2. 《关于规范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等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主要包括：(a)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取得的所得，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b) 上市公司应当按照规定，

在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份初始登记时，申报由个人限售股股东提供的有关限售股成本原值详细数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该数据出具的鉴证报告；以及(c) 纳税人按照限售股实际转让收入与实际成本计算出的应纳税额，大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的，或者小于证券机构已扣缴税额且申请退税的，应当在转让限售股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限售股成本原值等相关数据并办理清算申报，多退少补税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52027/content.html>

海关监管

3. 《关于公布有关电池产品对应海关商品编号的公告》

海关总署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的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主要包括：对上述政策调整涉及的有关电池产品对应的海关商品编号予以公布，有关电池产品进出口时应当按照本公告附件所列海关商品编号进行申报，主要涉及的电池产品包括纯电动汽车或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用锂离子固态蓄电池系统，钠离子蓄电池、其他固态蓄电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2026-09/02/article_2026090208423442836.html

4. 《深圳海关关于调整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业务属地海关的通告》

深圳海关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发布上述《通告》。主要包括：(a)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零时起，深圳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加工贸易业务调整由企业所在属地海关统一办理；(b) 明确列明各属地海关辖区范围及联系方式；以及(c) 企业提交加工贸易业务申请的方式保持不变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henzhen.customs.gov.cn/shenzhen_customs/2026-08/21/article_2026082203030314215.html

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5. 《医疗保障法》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通过上述的法例，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鼓励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b)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其个人缴费部分按照规定给予资助；以及(c) 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国家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推进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608/t20260828_457228.html

6.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基数的通知》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广州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下限由 2,500 元调整为 2,680 元；(b) 明确了办理方式、网上办理具体操作指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zzcwjk/detail.html?id=184727>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第四批自治区高层次人才认定有关事项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范围包括：自治区行政区范围内的国有企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全职聘用或柔性引进的人才，在自治区自主创业的人才，以及在自治区纳税或缴纳社会保险的自由职业者，可申请认定为 A、B、C、D、E 等五个相应层次的自治区高层次人才，不受国籍、户籍限制；(b) 年龄要求：区内全职工作的人才：申报 A 层次人才无年龄限制；截至本通知印发之日，申报 B、C、D 层次人才应在岗工作，申报 E 层次人才不超过 50 周岁；从区外柔性引进的人才：无年龄限制；(c) 认定程序包括：填写申请表；准备有关证明材料；单位审核并出具推荐意见上传申报材料等；以及(d) 受理本批申报材料截止日期为：2026 年 9 月 30 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gxzf.gov.cn/zwgk/xxgkzcfg/fgfxlm/t28087631.shtml>

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 2026 年度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全球人才汇聚项目申报指引和 2026 年度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项目申报指引的通知》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范围为人工智能与智能机器人领域研究、开发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才。包括：人工智能基础软硬件、人工智能通用技术、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等业务，在人工智能产业链的智算芯片、基础大模型或 AI 应用、智能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智能机器人“大脑”“小脑”、智能机器人本体等；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申报须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9/post_12959392.html#3115

9. 自治区园区办关于印发《广西投资促进“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区办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 括：(a) 招商引资重点产业包括：现代特色农业；制造业十大现代化支柱 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b) 招商引资重大平 台包括：重点产业园区；平陆运河经济带；南丹关键金属高质量发展综 合试验区；以及(c) 招商引资重点举措包括：营造大区招商联动生态；发 挥综合比较优势招商；实施跨境产业链供应链招商；拓展应用场景招商； 突出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强化资本赋能产业发展；推进园区市场化招商 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xsyq.gxzf.gov.cn/zfxxgk/zwgk/zcwj_52799/zzqzfwj/t28093096.shtml

10.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重点产业研发计划项目申请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上填报受理 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 18:00。主要内容包 括：(a) 重点支持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与仪器、商业航天、低空 装备与系统、人工智能与具身智能、新能源、先进材料、创新药械、生 物制造、光计算与光载信息、脑机接口、可持续发展；以及(b) 明确支持 强度与方式、申请条件、申请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9/post_12959480.html#4166

11.《深圳市科技成果转化资助管理办法》

深圳市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市科技成果转化资助项目的申请、受理、审核以及监督管理等活动；(b) 本办法所称的成果转移转化资助项目，包括技术合同资助、技术转移机构资助以及高级职业技术经理人资助三个类别。同一申请主体每个年度只能选择技术合同资助或技术转移机构资助其中一类资助进行申请；以及(c) 明确上述三个类别的资助应当同时符合的条件、申请与审核的流程及需提交的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6/post_12956842.html#25180
- https://stic.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6/post_12956919.html#25182

知识产权

12.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旨在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与服务的综合水平，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技术创新和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和现代化国际城市建设，内容包括「总则」、「管理职责」、「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及「附则」。其中，在「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出涵盖「开展产业专利导航」、「培育新质生产力」、「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促进地理标志运用」、「推广知识产权典型经验」及「加强知识产权软科学研究」共 8 项措施，包括对符合特定条件的企业或项目提

供奖补。《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原《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2〕7 号）同时废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xzfggzghgfwj_2570/202608/t20260825_5363231.htm

物流

13. 《物流网建设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交通运输部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发布上述《方案》。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30 年，物流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实现枢纽与产业紧密协同、通道与网络内外联通、设施与装备绿色智能；(b) 提升重点机场货运能力，支持航空货运企业优先在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设立基地，引导航空货运集聚发展；以及(c) 引导物流企业与先进制造、商贸流通等企业融合互促发展，提供入厂物流、线边物流、供货商管理库存等全链条服务，加快向提供原料采购、成品分销、售后物流等集成服务转型。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8/content_7079397.htm

房地产

14. 《关于改革完善房地产信贷管理 推动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发放用于缴交土地出让价款及相关税费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阶段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包括商品住房开发贷款、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住房租赁开发建设贷款、商业地产开发贷款等；(b) 预售项目贷款期限原

则上不超过 3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现房销售项目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以及(c) 银行业金融机构发放个人住房贷款应符合最低首付比例要求。个人住房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40 年，金额不得超过拟购买住房的评估价值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3581332/2026082817013334439/index.html>

15. 《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制度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等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主要包括：(a) 住房资金监管机构应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资金监管协议，并在项目的主办银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购房人支付的首付款、个人住房贷款等购房资金应全部存入资金监管账户；(b) 新出让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和已出让土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优先选择现房销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住房项目，鼓励实行现房销售；以及(c) 房地产项目实行主办银行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和主办银行双向选择，一个项目确定一家主办银行，主办银行单独或牵头组建银团提供开发贷款等融资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i.mnr.gov.cn/202608/t20260828_2937228.html

16. 《商品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商业地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信托公司开展房地产领域信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城市更新项目贷款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其中《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主要内容包括：(a) 贷款人应当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40 年；(b) 借款人购买现房的，贷款人应当在销售备案后发放贷款，贷款资金应当通过受托支付方式支付至该住房项目开发企业在主办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借款人购买预售商品住房的，贷款人应当在竣工备案后发放贷款，贷款资金应当通过受托

支付方式支付至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及(c) 借款人购买存在未结清贷款相应房产的，贷款人可为带押过户提供贷款服务，实现登记、贷款、放款、还款、尾款结算有效衔接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034&itemId=928&generaltype=0>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028&itemId=928&generaltype=0>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69745&itemId=928&generaltype=0>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029&itemId=928&generaltype=0>
- <https://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270033&itemId=928&generaltype=0>

律师

1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决定》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通过上述《决定》。主要修改内容包括：(a) 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国家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加强涉外律师人才培养，支持律师事务所提升涉外法律服务能力水平，鼓励律师行业加强国际交流合作，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服务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对外开放。”；以及(b) 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二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执业者、澳门特别行政区执业律师通过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取得内地执业资质的，可以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从事规定范围的法律业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608/t20260828_457233.html

18.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深圳市商务局 2026 年会展业发展扶持计划（企业赴境外办展支持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布上述《通知》，网络填报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0 日 18:00，材料提交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境外自办展高质量发展。围绕深圳重点产业布局和重点海外市场，实施“造船出海”计划，支持深圳市各类社会主体在境外办展；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支持内容和支持标准、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60/post_12960811.html#524

航空保税维修

19. 《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商务部等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发布上述《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航空维修企业开展航空保税维修产品列表内的航空保税维修业务，不受区域范围限制。鼓励新增航空维修企业优先向综合保税区布局；(b) 航空保税维修后的产品，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在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销手续。维修企业提供保税维修等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可按规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c) 航空保税维修替换下的具备再利用价值的航材，在检测维修并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无需复运出境或销毁处置，可完税后在国内流通，或转为备用件纳入保税管理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8/content_7079335.htm

20.《深圳市推动智能机器人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6—2028 年）》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印发上述《方案》。主要包括：(a) 工作目标是到 2028 年，将深圳建设成为全球最具影响力的智能机器人产业高地，打造全国最具活力的智能机器人创新企业集聚区、全球领先的智能机器人软硬件配套集聚区和国际机器人友好示范城市中心、粤港澳大湾区机器人开源生态中心，形成“两区两中心”协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以及(b) 工作任务共八项，包括培育招引智能机器人企业、解决企业融资上市需求、着力推进智能机器人核心技术攻关、推动国产操作系统在机器人上应用、开展人形机器人与具身智能实景实训、支持建设具身智能数据采集场、持续举办高端赛事活动、强化粤港澳交流互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gxj.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60/post_12960913.html#3115

21.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规划》旨在紧紧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加快推进教育强省建设，并明确确定下到 2030 年，教育强省建设基础进一步夯实，高质量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包括支持优质高校实施扩容项目 30 个左右，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和提升办学能力项目 250 个左右、学位扩容项目 100 个左右等具体目标。

《规划》提出涵盖「塑造新时代立德树人新格局」、「推进高等教育自强跨越发展」、「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发展」、「加快基础教育公平优质发展」、「坚持以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加快推进数智赋能」、

「深化闽台教育融合发展」及「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8 方面共 59 项重点任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28_7206084.htm

体育和卫生健康

2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体育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体育发展规划》。《规划》旨在全面推进体育高质量发展，加快福建特色体育强省建设，力争到 2030 年，体育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显著提升，体育产业总规模达到 10,000 亿元左右，体育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高于 4.7%，体育服务业增加值占体育产业增加值比重高于 42%等目标。《规划》罗列「筑牢体育高质量发展根基」、「推动全民健身迭代升级」、「做强竞技体育核心竞争力」、「提升体育产业发展能级」、「深耕青少年体育育才固本」、「聚力区域体育联动共兴」、「塑造八闽体育文化品牌」及「构建体育现代化治理新格局」8 个方面共 26 项重点任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27_7204828.htm

2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的通知

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福建省「十五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规划》旨在推动卫生健康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为福建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筑牢健康根基，提出到 2030 年，福建省卫生健康事业整体发展跻身全国前列，《「健康福建 2030」行动规划》战略目标全面实现，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规划》明确「构建共建共享主动健康新格局」、「完善

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筑牢健康防线」、「持续优化结构布局」、「推动医疗服务能力提档升级」、「提升人才保障和科研创新水平」、「深化卫生健康两岸融合发展」、「推进全民健康数智化建设」、「深化『三医』协同改革」、「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完善运行新机制」及「构建健康产业发展新生态」12 方面共 49 项重点任务。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27_7204966.htm

博物馆

24. 《深圳市非国有博物馆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印发上述《办法》，自 2026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包括：(a) 本办法适用于在深圳依法设立、经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并在民政部门取得法人资格的非国有博物馆；以及(b) 明确扶持内容和标准，申报、审批与发放，管理与监督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sz.gov.cn/zfgb/2026/gb1425/content/post_12960589.html

兽医

25. 《<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香港注册兽医执业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发布上述《指南》。主要包括：(a) 申请对象为持有香港有效执业证明书的香港注册兽医（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b) 执业备案条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最近 3 年连续取得香港兽医管理局颁发而并无附加任何限制的执业证明书；最近 3 年未受到香港兽

医管理局纪律制裁，且未有正在处理的投诉纠纷；以及(c) 明确执业备案程序、备案材料、提交方式、咨询方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qh.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57/post_12957744.html#2360

其他

26.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发布〈2026 年度中央资金（支持建设海外综合服务体系事项）申报指南〉的通知》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发布上述《通知》。主要内容包括：(a) 完善海外综合服务体系，支持建设省级海外综合服务平台，打造拓展产品出海、投资出海和服务出海的全领域覆盖“在线+线下”专业服务机构，提供企业海外项目投资的前期规划、筹备组建、落地经营和安全发展等全方位、一站式出海服务；支持建设省级海外联络站，打造资源汇聚、内外协同、专业高效的涉外综合服务机构，以境内站点或境外站点的形式，提供对外投资合作信息咨询、对接撮合、法律与合规支持、跨境融资、税务筹划、人力资源、物流与供应链、风险预警和海外权益保护等服务；以及(b) 明确支持数量和支持方式、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commerce.sz.gov.cn/gkmlpt/content/12/12963/post_12963104.html#524

27. 《深圳市支持海港口岸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2026—2028 年）》

深圳市口岸办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印发上述《措施》，共 14 条。主要内容包括：(a) 深化粤港澳游艇自由行，激活海洋旅游活力。扩大深圳游艇自由行水域范围，建立港澳游艇“两套牌”管理模式，制定港澳游艇驾驶员在广东水域驾驶游艇持证管理办法，探索“航行深港间的香港游艇验船证明书适用认可”机制，加大船舶电子证书推广应用，推行游艇驾驶证换证体检自助办理，提升游艇跨境航行便利度。针对港澳游艇驾

驶人员及乘客实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李查验、边防检查等便利措施，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开发游艇旅游相关产品，推出游艇旅游线路，加强对游艇旅游市场的监管。推动完善指定口岸停靠码头、泊位等配套基础设施；以及(b) 打造“中国前海”船舶港，吸引国际船舶登记。支持深圳国际船舶登记服务中心常态化运作，探索区块链技术在国际船舶登记中的应用，进一步优化船舶转籍“不停运办证”，形成更加高效便捷的海事、交通、船检三部门“并联”办理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 https://ka.sz.gov.cn/xxgk/zcfggfxwj/haig/content/post_12960195.html
- https://ka.sz.gov.cn/xxgk/zcfggfxwj/zcjd/content/post_12960460.html
- https://ka.sz.gov.cn/xxgk/zcfggfxwj/zcjd/content/post_12960470.html

28. 《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具有福建特色的创新体系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加快构建体现福建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创新型省份建设取得更大成效，形成经济社会各领域活力迸发的高质量发展生动局面，力争到 2030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提高至 2.7% 以上；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更加凸显；「555X」产业集群关键核心技术自给能力显著增强。《意见》提出「贯通创新链条」、「推进产业创新」、「壮大创新主体矩阵」、「启动数字和绿色两大引擎」、「优化创新资源布局」和「深化体制机制创新」六大方面内容。其中，在「推进产业创新」方面，提出包括「以先进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服务业创新发展」、「推进农业创新发展」和「多维全局深化全面创新」等具体工作内容。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fujian.gov.cn/zwgk/zxwj/szfwj/202608/t20260830_7206417.htm

29. 《关于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的实施意见》

商务部等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发布上述《实施意见》。主要内容包括：
(a) 到 2030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60 万亿元左右，推动持续发展壮大；汽车、家电、通讯器材、纺织服装等万亿级品类零售额持续增长，市场规模保持全球领先地位；(b) 积极推进首发经济，支持举办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支持内外贸企业品牌化发展，鼓励连锁商业企业和电商平台开发自有品牌；以及(c)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汽车、家电及数码产品、智能家居等消费的金融支持，开发多样化金融产品。支持金融机构与商家、平台深化合作，共同开发适应消费行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608/content_7079705.htm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30.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国家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9 月 1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税务机关的下列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照本规则申请行政复议：（一）办理税务登记行为；（二）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人、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以及(b) 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依法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52106/content.html>

31. 《深圳经济特区促进脑机接口产业创新发展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及科技创新局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联合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规定适用于深圳经济特区范围内促进脑机接口产业发展的相关活动。前款所称脑机接口，是指在脑与外部设备之间建立信息通道，实现生物智能与机器智能的协同交互；(b) 支持深圳市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与香港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建设联合实验室，成立深港脑机接口产业孵化平台，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脑机接口核心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产业创新活动；(c)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建立脑机接口临床研究协助网络，支持深圳市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机构联合市外优势创新资源合作开展临床研究；以及(d) 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等创新平台，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科研管理制度，构建脑机接口国际合作体系，推动企业、科研机构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标准制定、展会论坛等，推动技术研发、临床转化、标准制定、产业应用与伦理治理等国际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52503>

32. 《深圳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深圳市司法局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5 日前。主要内容包括：(a) 本办法所称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是指深圳市人民政府统筹布局，为探索未知世界、发现自然规律、突破科技难题、引领产业变革，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大型复杂科学研究装置（大科学装置）或系统，包括市政府统筹布局的支撑产业发展的创新研究平台；(b) 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等可作为设施建设、运行的依托单位，协助设施申报，负责设施建设、运行管理、成果转化和升级改造的具体任务，强化设施专业技术力量支撑；以及(c) 积极

开展港澳及国际科技创新合作，鼓励依托设施发起以我为主的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作，开展高水平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sf.sz.gov.cn/hdjlpt/yjzj/answer/52382>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附加税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至 2026 年 9 月 27 日。主要包括：(a) 对进口货物或者境外单位和个人向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不征收地方附加税；(b) 地方附加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十三；以及(c)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依照本法规定征收地方附加税，不再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56/n810961/c5252008/content.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同期相比
1. 生产总值	72,281.05*	+4.5%*
2. 进出口总额	64,944.0	+20.5%
2.1 出口	38,029.3	+10.8%
其中：对香港出口	8,550.2	+34.4%
2.2 进口	26,914.7	+37.4%

(*为 2026 年 1-6 月数据)

福建、广西、海南

省份	生产总值（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亿元人民币）	
	2026 年 1-6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2026 年 1-7 月	与 2025 年 同期相比
福建	29,315.82	+4.0%	11,720.89	+7.8%
广西	14,506.36	+3.5%	4,942.8	+8.9%
海南	3,813.45	+2.0%	2,237.1	+58.9%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香港蝉联亚洲最顶尖国际城市

香港总商会最新公布《亚洲城市国际化指数 2026》，香港以 74.6 分的佳绩荣登榜首，高于去年的 73.7 分。在七大核心范畴的表现均进一步巩固其地位，于「创新与创意」范畴亦更上一层楼。

研究结果显示，受访者一致评选香港为亚洲最国际化的城市，充分反映香港拥有一流的世界级基建、极具吸引力的开放营商环境，以及无可比拟的强劲联通能力。

《亚洲城市国际化指数 2026》详情请浏览：
<https://filefolder.chamber.org.hk/doc/ACIIReport2026.pdf>

● 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制度恒常化

8 月 29 日，香港特区政府律政司表示，欢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修正草案。有关修改 9 月 1 日起施
行。修改后的《律师法》第 62 条规定香港特区法律执业者、澳门特区
执业律师通过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组织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

并取得内地执业资质，可在广东省广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肇庆市从事规定范围的法律业务。

考试报名条件、申请执业程序、执业范围等事项由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详情请浏览：

<https://mp.weixin.qq.com/s/njjhqkiWGNj5CFXUatQEsw>

- **特区政府公布「未来智慧物流加速计划」首批预先核准方案**

特区政府 9 月 1 日公布「未来智慧物流加速计划」（加速计划）首批三个预先核准的信息科技上线解决方案。合资格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货商可由 9 月 1 日起就定期订购或采用这些预先核准方案申请资助。

与先导计划相同，加速计划的申请企业须为按照《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在香港登记，并在香港有实质业务运作、提供进出口第三方物流服务的非上市企业；资助会以 2（政府）：1（企业）的比例提供。每家合资格企业在先导计划（包括加速计划）下最高可获合共 200 万元资助。

预先核准方案白名单及第三方物流服务供货商在加速计划下申请资助的相关文件载于先导计划专题网站（tplsp.hkpc.org）。有兴趣的第三方物流服务供货商如欲查询及递交申请，可联络生产力局（电话：+852 2788 6077；电邮：tplsp_sec@hkpc.org）。详情请浏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9/01/P2026090100622.htm>

- **专业服务协进支持计划接受新一轮申请**

专业服务协进支持计划下的主计划 9 月 1 日邀请新一轮拨款申请，欢迎专业团体、工商组织及研究院所等非分配利润机构提交建议项目。

为数二亿元的支持计划旨在资助由业界主导的非牟利项目，以加强本港专业服务行业与境外同业的交流和合作、推动相关宣传活动，以及提高本港专业服务水平和对外竞争力。有关主计划的细节及已获资助项目的详情，可浏览 www.pass.gov.hk/main/tc/home。

此外，特区政府已在支持计划下预留五千万元，成立专业人士参与活动津贴计划（津贴计划），津贴香港主要专业团体在疫情稳定后参与由特区政府（例如香港经济贸易办事处）和香港贸易发展局举办的相关活动，以加强向内地及海外市场推广香港的竞争优势和专业服务。津贴计划的细节和活动名单载于 www.pass.gov.hk/psp/tc。来自支持计划下合资格专业行业的香港专业人士可善用津贴计划的资助参加相关活动。

主计划和津贴计划全年接受项目及活动建议申请，并按季度进行批核。新一轮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特区政府本月会为有意向支持计划申请资助的机构举办简介会。如有需要，支持计划秘书处也可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以讨论初步的项目构思或正在规划中的项目。如欲登记参加简介会、安排咨询或有其他查询，请联络支持计划秘书处（电话：+852 3655 5418 或电邮：pass@cedb.gov.hk）。详情请浏览：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609/01/P2026090100344.htm>

● 「东九龙智慧绿色集体运输系统」招标编号：HYRD 1/2026 (BP) 招标公告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路政署现正邀请符合资格的工程承建商申请承投上述招标项目。截止投标时间为2027年3月12日星期五中午 12时正。

欲索取招标文件和数据，请联络：朱敦瀚先生，电话：852-3521 0525，传真：852-3521 0016，电邮地址：sgmtsek@hyd.gov.hk，地址：路政署铁路拓展处，香港九龙观塘鸿图道五十三号 One Sky Parc 十八楼。

招标公告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yd.gov.hk/tc/tender_notices/contracts/prequalifications_and_tender_notices/2026/HYRD1_2026BP.html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10-12 日	中食展（广州）暨广州国际食品食材展	广州：广交会展馆 B 区	中国国际商会 广州商会、广东省进口食品协会等	http://www.zhongshizhanexpo.com/?bd_vid=8592087436437433382
2026 年 9 月 11-13 日	2026 粤港澳大湾区老字号（文化）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广东省老字号协会	https://mp.weixin.qq.com/s/3j0tDGD0KNfc-KpJCH07Kw
2026 年 9 月 11-13 日	2026 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	广州：广交会展馆 A 区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与保障中心	https://www.citie-gd.com/
2026 年 9 月 18-19 日	2026 第六届广州精准医学博览会	广州：广州越秀国际会议中心	广东省精准医学应用学会	http://www.pmed.cn/list.php?pid=1&ty=81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4 日	第 140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antonfair.org.cn/
2026 年 11 月 26 日-28 日	粤港澳大湾区服务贸易大会（广州）	广州：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 B 区	广东省商务厅	https://mp.weixin.qq.com/s/dACrnCaapWlpObTvpNwtJg

香港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9 月 9 日	中小企外贸超前部署 2027：AI Agent 自动化 • 智能物流 • 贸易增长新布局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地下中小企服务中心	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info.hktdc.com/edm/2026Q3/CP2808809/index.html
2026 年 9 月 9-10 日	一带一路高峰论坛 2026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www.beltandroadsummit.com/conference/bnr/sc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6 年 11 月 19-20 日	亚洲知识产权营商论坛	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香港贸易发展局	https://bipasi.a.hktdc.com/conference/bip/tc?ref_source=GrayMenu&ref_medium=vep-conference

● 香港大型活动年表

香港活动及节庆：

<https://www.discoverhongkong.com/hk-tc/what-s-new/events.html>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数据，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数据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務」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務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6 年 4 月至 2027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務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諮詢服務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務”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諮詢服務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如需约见当值律师 敬请提前致电预约

「免费法律咨询服務」热线

广州工联諮詢服務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4

深圳工联諮詢服務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温馨提示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提醒市民慎防电话骗案。

驻粤办留意到近日有骗徒利用伪造的来电显示号码，假冒驻粤办致电市民。

市民接获来电时，不要单凭来电显示去辨别来电人士的身分，必须保持警惕，主动核实来电者的身分，例如致电或电邮至驻粤办以作核实，切勿轻信来电者及随意透露个人数据。

如有疑问，请致电驻粤办热线（86 20）3891 1220 或发送电邮至 general@gdeto.gov.hk 与驻粤办人员联络。

市民亦可致电内地「国家反诈中心」热线（86）96110 或致电香港警方二十四小时电话咨询热线「防骗易 18222」联络反诈骗协调中心，向人员查询及寻求协助。

如怀疑有关来电是骗案，应立即向警方举报。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数据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数据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